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68.35 万股
- ●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333 人
-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6 元/股
-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已经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二)本次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 868.3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748%;暂缓授予数量:82.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61%。

(三)本次授予人数:333 人;暂缓授予人数:7 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3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本次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卢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14	1.61%	0.04%
韩学军	副总经理	10	1.15%	0.03%
李家兵	副总经理	14	1.61%	0.04%
滕鸿	副总经理	14	1.61%	0.04%
孙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1.61%	0.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 人)		66	7.60%	0.17%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328 人)		802.35	92.40%	2.10%
合计(333 人)		868.35	100.00%	2.2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上市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注:1.上述业绩指标 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在计算 E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 EOE 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4.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049.20 万元计算,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应分别达到 5,554.12 万元、6,563.96 万元和 7,573.81 万元。

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凯龙股份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 18 家(不含"凯龙股份"),对标企业列表如下:

民爆行业		硝酸铵、合成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360.SZ	同德化工	002539.SZ	云图控股
603227.SH	雪峰科技	000902.SZ	新洋丰
002226.SZ	江南化工	002170.SZ	芭田股份
002683.SZ	宏大爆破	002588.SZ	史丹利
003002.SZ	壶化股份	002538.SZ	司尔特
603977.SH	国泰集团	002109.SZ	兴化股份
002497.SZ	雅化集团	600230.SH	沧州大化
002037.SZ	保利联合	600423.SH	柳化股份
002827.SZ	高争民爆		
002096.SZ	南岭民爆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有权审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应剔除被收购资产对企业利润规模的影响。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系数: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8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5.50 万股;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65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因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黄子倩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舒明春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25 名调整为 340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145 万股调整为 950.8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33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68.35 万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 7 名,暂缓授予 82.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上述人员卖出本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及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没有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01100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卢卫东、韩学军等 333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6,547,16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8,683,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860,060.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3,600.00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系多缴纳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予以退还。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928,922	87.22	-	332,928,922	85.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801,412	12.78	+8,683,500	57,484,912	14.72
合计	381,730,334	100.00	+8,683,500	390,413,834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390,413,834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1.04 元/股。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5.36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 8.96 元/股,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3.60(=8.96-5.36)元/股,授予的 86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3,126.06 万元,具体在 2022-2026 年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868.35	3,126.06	93.78	1,125.38	1,082.40	580.93	243.5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与织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织金综合执法局"或"甲方")签订了《织金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或"本协议")。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公司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本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若织金县经济发展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织金县燃气业绩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特许经营权概况

为了规范织金县城市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与织金综合执法局签订了《织金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20 年,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6 日止。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织金县行政区域(含文腾街道、双堰街道、三甲街道、绮陌街道、金凤街道、八步街道、茶店乡)。特许经营业务范围:织金县行政区域内居民、公交车辆、工商业企业等用天然气项目。

二、《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1.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并向社会公布。

2.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20 年,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6 日止,具体时间以正式投产营运之日起算。签订协议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下有关建设项目实施。

3. 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

本协议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甲方指定的织金县行政区域(含文腾街道、双堰街道、三甲街道、绮陌街道、金凤街道、八步街道、茶店乡)。

4.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为织金县行政区域内居民、公交车辆、工商业企业等用天然气项目。

5.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6.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以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特许经营权的终止

1. 特许经营权的终止

本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0 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2. 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本协议。

3.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1)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日;
(2)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4. 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

若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则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经过法定程序后相应延长的特许经营权期限:

(1) 因甲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2)在管道燃气工程建设用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3)因法律变更导致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收益性支出增加;
(4)不可抗力事件。

5. 特许经营权期限期满后的重新授予

如果甲方决定重新依法授予特许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授予乙方。

6. 资产归属于处置原则

(1)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经营期满 20 年的市政燃气设施资产进行无偿移交,不满 20 年的市政燃气设施资产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三)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1. 燃气设施建设

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乙方应根据城镇规划和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承担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并可按相关规定向用户收取费用。

2. 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特许经营期间,甲方应按规划为乙方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乙方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所占土地为公用事业用地,乙方按照城镇基础设施用地交纳有关税费,依法享受对该燃气项目给予的税费优惠政策。

3. 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4. 燃气设施征用及补偿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或征收燃气设施,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及时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包括:

(1)乙方的投资;
(2)乙方由此而需支付给燃气用户或其他方的补偿或赔偿;
(3)乙方由此而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

(四)供气安全

1. 燃气安全要求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乙方承诺燃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供气安全负责。

2. 燃气安全制度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燃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出现燃气事故后,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要加强燃气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或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3. 管道燃气设施安全预防设施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按照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管道燃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

乙方应在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4. 强制保险

乙方应针对燃气设施安全、公共责任安全购买维持适当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5. 应急抢修抢险

乙方要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事关燃气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要建立管道燃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提供 24 小时紧急热线服务。

6. 燃气安全用气宣传

乙方应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标准,向管道燃气用户提供各种形式安全检查、宣传的服务,解答用户的燃气安全咨询,提高公众对管道燃气设施的保护意识。

7. 影响用户用气工程的报告

乙方在进行管道燃气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如果是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应当在开展工程作业前 24 小时告知用户,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用户和社会公众预告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等相关情况。

8. 紧急事件的通知

乙方处理燃气紧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范围较大的用户正常使用燃气时,乙方应在处理的同时报告甲方,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五)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1. 供气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燃气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2. 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要求。

(六)收费

1. 批准的价格

燃气价格的制定由乙方提出申请,依法按照程序报批,乙方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销售价格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乙方经营所收取的燃气工程建设费等收费标准由乙方提出申请,报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乙方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2. 燃气气费计算

燃气气费的计算可按每立方米的单价乘以用气量计算,或采用热量单价计算。燃气费结算方式按照适用法律、实行周期抄表结算燃气费。

3. 价格调整

乙方因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燃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甲方核实后应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经有关部门核准后,乙方执行新收费标准。

4. 成本监管

甲方有权对管道燃气企业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七)其他

协议中还约定了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以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三、审议程序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公司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了织金综合执法局与公司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特许经营权的终止条款,对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供气安全、质量和服务标准等方面有明确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开展城镇燃气的业绩主要来源于燃气供应及配套燃气工程安装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是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若织金县经济发展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2-136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芜湖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

● 预计投资额:根据投资协议,预计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项目公司投资总额约 30 亿元(含流动资金),具体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市场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需要和产能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或"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投资协议,就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投资建设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提交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隆基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

2、项目投资内容:乙方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或乙方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设立控股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公司"),由乙方项目公司租赁甲方提供的厂房和附属设施,负责本项目生产和工艺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流动资金投资和项目运营管理。

3、乙方项目公司投资概算(含流动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30 亿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基于项目建设和营运的实际需求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具体投资预算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4、建设周期: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从全部厂房和附属设施竣工工程确认单签署之日起算,投产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自项目投产之日起 24 个月内达产。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5、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厂房和附属设施租赁,并提供项目支持和保障;乙方承诺其项目公司按期建设投产。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由违反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和分歧,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生效条件

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经各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的未来产能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和产品领先优势,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市场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6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中贝通信集团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095,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本次通过通讯连线方式参会的人员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036,420	99.9424	59,400	0.057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036,420	99.9424	59,400	0.057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036,420	99.9424	59,400	0.057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036,420	99.9424	59,400	0.05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719,229	98.4280	59,400	1.5720	0	0.0000
2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719,229	98.4280	59,400	1.5720	0	0.0000
3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719,229	98.4280	59,400	1.5720	0	0.0000
4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3,719,229	98.4280	59,400	1.57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桓铭、兰舟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187 证券简称: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启东市建设"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启东市建设"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启东市建设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在启东市建设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2022-022)、《关于对<关于在启东市建设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2022-023)、《关于在启东市建设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2022-039)。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欧圣(南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通过网上挂牌出让方式,以人民币 8165 万元竞拍得编号为 G22024 地块土地使用权,与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二、受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中国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欧圣(南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宗地编号:320681002001GB00190

4、土地位置:西至德发投资,北至鹏程投资,冬至如意大道,南至万豪投资

5、出让面积:40199 平方米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50 年

8、总成交价:81650000 元

三、本次竞买土地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产品的市占率

本项目是产能扩大项目,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有利于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通过项目建设强化自动化生产优势,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各生产车间装备水平自动化、机械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将大幅提高,在节约能源和原材料,降低消耗,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满足国内外市场需要。

3.顺应节能减碳的行业发展趋势,加速产品升级

随着我国制造工业的蓬勃发展,在带来经济水平高速增长的同时,也带来诸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其中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已成为制约我国乃至全球制造产业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未来产品技术进步趋势将会向更节能、环保低碳的需求方向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并积极投身于新一代产品的研发,致力于制造效能更高、噪音更小的产品,这不仅是产品升级换代的要求,也是响应当前社会低碳环保工作生活的必然趋势。

4.扩大公司的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的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不仅仅围绕公司现有产品进行,也将对更多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等进行开发研究。面对持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从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等方面入手,可以做出快速反应,先于竞争者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高性能产品,扩大公司的产品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和实现中高端产品线的布局。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相关合同后,公司尚需进行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后续将结合实际经营业务需求确定具体建设项目。未来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2-080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闫忠文先生、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财务总监赵轩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贵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一:前期公司实控人因信批违规被立案,对公司业务经营有何影响?信创大浪潮下公司实际订单有没有增长,业绩为何还在持续亏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立案调查系控股股东涉嫌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规及限制期交易所致,不涉及公司,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直接影响。此外,该事项不会改变公司既有的发展战略和方向,公司将继续立足现有基础和优势,持续加大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打造坚实的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客户口碑,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夯实营销服务网络,加快用户响应速度,提升用户体验;公司将持续丰富和完善激励与培训制度,深化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机制。综上所述,本次立案不会直接影响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业绩亏损原因如下: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结构发生调整,主推自主产品业务;另一方面,本期新冠疫情反复导致与用户现场交流受阻,产品交付减少,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同时本期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拓展销售服务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从而导致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最终导致第三季度公司出现亏损。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董事长您好,贵公司近几年研发投资费用逐年增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能否有能引领市场的专项成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相关情况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请领导详细介绍在信创领域的发展情况,请列举一些标杆项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数据库技术作为基础软件中的重中之重、难中之难,是数据系统的核心技术,也是关键"卡脖子"的技术,具有开发周期长、难度高、工作量大等特点。公司作为国产数据库技术的领航企业,始终秉承"专注做好数据库"的发展战略,坚持走研发创新的技术路线,致力于研发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稳定好用的数据库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客户群体已经覆盖党政、金融、能源、国防、制造、交通、通信等多个重点行业,公司自主研发的 Vastbase 海量数据库已在中华联合人寿、比亚迪、中国联通、中国海油、深圳市政务云、中信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电网等各行业头部客户得到应用。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承诺,最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最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其中 2021 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6 亿元,其中 2022 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9 亿元。(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062 号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的通知其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分别归还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银行贷款 4,750 万元、8,075 万元,对应解除存单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8,500 万元。。

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今累计已解除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的受限存单金额为 162,360 万元,对应解除存单质押担保金额为 151,825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完成承诺事项中关于 2021 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6 亿元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2022 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9 亿元的承诺,已完成了 91,02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形式	截至 2021/5/26 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 2022/12/7 担保余额(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存单质押担保	353,060	201,235	是
信用保证担保	9,900	9,750	是
小计	362,960	210,985	-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 2021 年、2022 年的承诺均已全部完成。

公司将继续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有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jshob@hob-bio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王凯

董事、副总经理:刘青新

财务总监:李翊

独立董事:徐达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shob@hob-bio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凯

电话:0512-69561996

邮箱:jshob@hob-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11:00
-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 问题征集方式:ir@chinafilm.com 或微信征集页面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计划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周二)18:00 前,将您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以下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将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 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 ir@chinafilm.com;

2. 微信页面:点击 https://www.wjx.cn/vm/mk2nIzP.aspx# 填写。

二、说明会类型和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11:0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王蓓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11: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的"互动交流"栏目提问、与公司互动。

五、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chinafilm.com,联系电话:010-8832128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2-03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 2,508,556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1%。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1,999,697 股变更为 489,491,141 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 2,508,556 股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回购股份将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等情况

1、回购股份的基本方案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基于对多种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方案为: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回购期限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2、公司对股份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019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份回购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包括明确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主要内容为: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2 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成交的最高价为 27.35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27.0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732,818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508,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成交的最高价为 31.97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3.94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1,220,815.64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到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及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1,999,697 股变更为 489,491,141 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999,697	100.00	2,508,556	489,491,141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合计	491,999,697	100.00	2,508,556	489,491,141	100.00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嵘泰转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布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朱华夏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伟中先生

独立董事:唐亚忠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ei.chen@rtco.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伟

电话:0514-85335333-8003

邮箱:wei.chen@rtc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